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年4月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树林)

作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树林:汉族,1964年生,中国国籍,博士。1988年6月至1994年6月任江苏理工大学工业工程系讲师;1994年6月至2003年9月任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教授;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进修;2004年9月至2005年4月任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德国ILLMENAU访问学者;2006年4月至今任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3月至2020年9月任镇江布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年,本人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出席会议前,本人对各议案事项预先作充分了解,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并向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了解议案相关情况,积极参与会议讨论,推进董事会及

相关委员会决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为更加了解本行业的情况,本人高度关注行业状况和发展趋势;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安排的培训,听取公司情况介绍;加强与不同层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依托执业经验、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发展策略、内控风险管理等提出前瞻性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经过深入了解、认真讨论,均同意了公司相关议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支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 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支付薪酬的金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短期内部资源调配不足,暂无法协调指派新的项目团队进场审计等原因,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求,为了推进年审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人对公司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业务目前处于投入期,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董事会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人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通知和要求,对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

(九)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的出席情况如下:

	会加艺市人林川				参加股东大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树林	8	8	0	0	2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 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履职期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提升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树林 2022 年 4 月 27 日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袁秀国)

作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袁秀国:汉族,1955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法学士)。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国际发展部高级经理、投资者教育中心负责人、资本市场研究所和发行上市部执行经理等。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担任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33)独立董事、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28)独立董事、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623)独立董事、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3043)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年,本人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出席会议前,本人对各议案事项预先作充分了解,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并向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了解议案相关情况,积极参与会议讨论,推进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决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为更加了解本行业的情况,本人高度关注行业状况和发展趋势;积极参加公

司和监管机构安排的培训,听取公司情况介绍;加强与不同层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依托执业经验、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发展策略、内控风险管理等提出前瞻性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经过深入了解、认真讨论,均同意了公司相关议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支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支付薪酬的金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短期内部资源调配不足,暂无法协调指派新的项目团队进场审计等原因,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求,为了推进年审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人对公司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业务目前处于投入期,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董事会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人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通知和要求,对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	ı
--	------	---------	-------	---

姓名					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袁秀国	8	8	0	0	2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 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履职期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提升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袁秀国 2022 年 4 月 27 日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许金道)

作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许金道:汉族,1968年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现任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1年9月至1997年7月任昆山市成人教育中心教师;1997年7月至2003年1月任昆山开发区审计事务所合伙人;2003年2月至今任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年,本人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出席会议前,本人对各议案事项预先作充分了解,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并向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了解议案相关情况,积极参与会议讨论,推进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决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为更加了解本行业的情况,本人高度关注行业状况和发展趋势;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安排的培训,听取公司情况介绍;加强与不同层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依托执业经验、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发展策略、内控风险

管理等提出前瞻性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对于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经过深入了解、认真讨论,均同意了公司相 关议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支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 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支

付薪酬的金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短期内部资源调配不足,暂无法协调指派新的项目团队进场审计等原因,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求,为了推进年审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人对公司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业务目前处于投入期,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董事会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人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通知和要求,对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

(九)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的出席情况如下:

	乡加茎市 人 桂 汨				参加股东大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独立董事				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 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履职期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提升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金道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
字页)			

王树林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
字页)		

袁秀国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签
字页)				

许金道

2022年4月27日